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研究，激励更多的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设立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简称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为规范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三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以“尊重教育规律、注重平台建设、强化素质教育、提高培养质量”为建设思路，分为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资助项目三部分。

第四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激励创新，对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进行持续资助，为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经费支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该项目用于培育“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针对科研能力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预期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基本学制

内的博士研究生予以资助。

（二）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具备一定科研基础，且已在相关领域进行前沿性探索 and 创新的博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提供资助。

第五条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形成一批极具特色的研究生课程。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体系，改进教学方法，融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于教学过程，建设体现学科前沿和发展方向的研究生课程。

（二）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以MOOC课程为基础推进教学模式改革。

（三）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工作，探索研究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教学新模式。

（四）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旨在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国际化，做好学科专业重点课程、特色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研究生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的授课模式改革，建立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为目的，充分体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案例教学模式。

（六）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激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开展关于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和导师落实如何立德树人主体责任的探索等内容的理论研究，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第六条 学术交流平台资助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开展国内外学术前沿的高水平学术交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拓宽其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

（二）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赴国内外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实验平台开展访学活动。

（三）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家教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邀请某一学科领域内的高端专家到校就某一专题对研究生进行短期课程教学或作若干期学术报告。

（四）研究生暑期学校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扩大学科专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我校。

（五）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承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吸引该学科领域的专家来我校进行专题授课。

（六）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资助校内研究生学术期刊《人文与科学》杂志的编写工作，旨在提升办刊质量和扩大影响力。

第七条 各项目投资标准如下：

项目分类	子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3 万元/项
	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博士、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1.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0.8 万元/项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15 万元/门，基础经费 4 万元，其余经费为课程制作专项经费。
	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 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 学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资助项目	1-2 万元/项
学术交流平 台建设资助 项目	研究生高水平国际会议 资助项目	1.5 万元/人
	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2 万元/人
	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 家教学资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暑期学校	1 万元/期
	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 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 助项目	0.5 万元/期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的，项目内容需经导师审核，导师作为项目监管人，对项目具有监管作用，原则上每位导师监管同一子项目每次不超过 2 个。

第九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任课教师和从事研究生业务工作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原则上以下情况不能申报：

（一）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

(二) 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

(三) 研究生在籍基本学制少于1年,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

第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筛选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 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项目申报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经导师审核、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其中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采取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择优确定各类项目名单后,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 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者,项目负责人与研究生院、导师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报告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依据预期成果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拨发二期资助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全国优秀博士学

位论文资助项目，获资助的研究生或研究团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须在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结合项目的科研情况作不少于一次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 2 年。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结果，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申请。若因故提前毕业，应先提交结题报告。所有项目均应结题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期间，涉及项目计划、经费使用、完成目标、主要人员等的变动需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指导和支持该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及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若结题验收时达到结题条件，结题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发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应有翔实的技术总结报告。成果形式应以实验产品、专利、研究报告、论文等。结题标准以项目申请书为准，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向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颁发《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结题证书》；对于卓有成效、有潜力的项目可在项目负责人攻读我校博士学位

期间优先资助，并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并附项目成果材料。

第二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北大学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数据库、获奖、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西北大学***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字样，英文字样“Northwest University *** Funds (Project ID)”。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均单独设账。经费的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应按照西北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管人签字、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经费拨付方式

（一）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其他子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 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三）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子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三条 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学术会议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交通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小额实验材料费等，其中办公用品报销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0%。不得提取管理费、各类奖金等报酬类款项，不得购买学校规定的固定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科研项目配套、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运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批准，剩余资助经费退还研究生院。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项目所有经费，并酌情核减项目监护人及所属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申请指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为专项经费，应遵从学校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发，严禁非项目小组成员使用该基金。经检查，若经费使用不合理，研究生院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经费使用期限外，项目余额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确保在项目申请、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经核实，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有权撤销对其资助，并要求项目负责人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与西北大学无关。

第二十七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立项数须根据当年学校项目库经费和申报情况确定。具体申报条件

等内容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期刊等级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权威期刊与核心期刊目录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